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等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廠商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許○○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迄99年8月31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下稱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下稱雲林縣校外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李○○係○○有限公司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經營管理及開立發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請李○○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萬8,086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李○○等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4筆共11萬5,200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

本案經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業於105年3月14日依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許○○有期徒刑4年及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6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6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2萬8,086元發還教育部、11萬5,200元發還雲林縣政府；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